证券简称:酒鬼酒　证券代码:000799　公告编号:2012-27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新国先生、赵公微先生、夏心国先生、郑应南先生、熊福先生、王俊先生、郭国庆先生(独立董事)、付磊先生(独立董事)、张贵华先生(独立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新国、赵公微、郑应南、夏心国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董事会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处置、核销的资产主要为五年以上历年积存的废旧包装物和旧包装老产品,处置后总体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库存结构,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此次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本次资产处置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此次指定的资产进行处置。

详见公司董事会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处置资产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董事会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简称:酒鬼酒　证券代码:000799　公告编号:2012-2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此次指定的资产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简称:酒鬼酒　证券代码:000799　公告编号:2012-2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处置资产的主要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的原则,将对以前年度遗留下来的原值为855.6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829.30万元)的废旧包装物予以报废销毁,将对以前年度遗留下来的原值为1,267.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062.05万元)的成品酒予以报废并回收酒水。

1、对原值为855.69万元包装物,将全部报废销毁。具体如下:

处置资产	原值	已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855.69	829.30	26.39
核销的主要原因	此次被核销的包装物主要为五年前遗留下来的废旧包装物,由于公司近年大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改进产品包装,原有包装标识、包装物已不能再用。		

2、对原值为1,267.00万元的成品酒进行酒水回收,预计酒水回收价值为214.70万元。

处置资产	原值	已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回收残值
成品酒	1,267.00	1,062.05	204.95	214.70
处置的主要原因	此次被处置的主要为五年前遗留下来的老产品,由于公司近年大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改进产品包装,原有包装标识、包装物已不能再用,旧包装及载有旧包装标识的老产品必须进行包装改装和酒水回收,不能进行上市。			

二、处置资产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处置的资产主要为五年以上历年积存的废旧包装物和旧包装老产品,此次核销、处置的资产大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大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改进产品包装,原有包装标识、包装物已不能再用,废旧包装及载有旧包装标识的老产品必须进行包装改装和酒水回收,不能进行上市销售。此次资产处置预计减少公司当期利润292.24万元(考虑处置资产的相关税费后),但从总体上看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库存结构,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账务进行了处理。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处置资产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处置、核销的资产主要为五年以上历年积存的废旧包装物和旧包装老产品,总体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库存结构,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此次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资产处置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此次指定的资产进行处置。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2-3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了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修正前》。2012年3月29日,此项议案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公司董事会2012年2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2、因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额预计有较大增长,2012年7月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新国、赵公微、郑应南、夏心国回避了表决。因此,本公司作修正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营销市场稳步发展,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将发生较大增长,原《修正前》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00万元,现修正为11600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处置资产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总额(万元)	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酒类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1500	953.13	0.85%

2、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修正后)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万元)(2012年)	
			修正前	本次修正后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酒类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600	11600

3、需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	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王新国、赵公微 夏心国、郑应南	中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中方股东控制人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审议情况

关联交易		审议情况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修正前	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正后	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八经路23号方达大厦	汪希刚	14895	主营食糖、酒类、食品工业原料、进出口代理、物流配送等业务

2、主要关联方情况说明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皇有限公司中方股东控制人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应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低。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市场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而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进一步降低销售成本、拓展营销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优化配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情况

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1)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修正前》、(3)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糖酒类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2年3月29日,此项议案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2年7月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修正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将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修正后》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修正后》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酒鬼酒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简称:酒鬼酒　证券代码:000799　公告编号:2012-3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安排,公司拟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于2012年7月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信息同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2012年7月18日9时30分。

5、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关联股东是否需回避表决
1	公司《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

(三)会议登记时间:

2012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传　　真:0731-88186005

联 系 人:李文生、殷响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

邮政编码:4100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2-32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05,00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7月9日

●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光铝",代码:600673)前身为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之光",代码:600673)

一、东阳光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东阳光铝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东阳光铝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要为: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4386107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非流通股股东可获得的转增股份,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10股转增3.5股的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实施的时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票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东阳光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东阳光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东阳光铝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除履行法定承诺外,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特别承诺: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东阳光铝前3年经审计的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2006年11月30日,阳之光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2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文。2007年12月5日,完成了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以资产认购股份2.59亿股的股权登记事宜,2007年12月2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5名机构投资者完成发行0.2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毕后,深圳东阳光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总股本由126,733,394股增至413,733,394股。

阳之光铝业作为深圳东阳光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阳之光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其拥有阳之光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除履行法定承诺外,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第二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第三年累积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0%。

三、东阳光铝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是否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是

200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07年末的总股本413,733,39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413,733,394股。该转增方案于2008年5月16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27,466,7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5,207,7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2,259,024股。

(2)是否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是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2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文。2007年12月5日,完成了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以资产认购股份2.59亿股的股权登记事宜,2007年12月2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5名机构投资者完成发行0.2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毕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总股本由126,733,394股增至413,733,394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是否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是

股改结束后,公司原控股股东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126,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2007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2.87亿股后,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126,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深圳东阳光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0%

(2)是否发生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是

公司股东阳之光铝业于2008年1月16日与深圳市乳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于2008年1月23日办理完股份过户手续,股份转让后,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626,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2%。

注1: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253,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2%;深圳东阳光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0%。

注2:深圳市乳安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阳之光铝业部分股权并承诺遵守阳之光铝业做出的限制流通承诺,该部分股份可以在2010年12月7日上市流通。

四、东阳光铝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特字第040004号《关于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东阳光铝2011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基于东阳光铝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阳之光铝业承诺同意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未来若有因本次解禁引起的法律问题,由阳之光铝业承担。东阳光铝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东阳光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605,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票帐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股东名称
B880055978	242000	成都蓉光企业有限公司
B880559956	121000	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B880055758	121000	成都市锦华城市建设咨询开发服务部
B882572714	24200	四川川大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A590252901	48400	陈康夫
A355463382	48400	王有成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基于对于东阳光铝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尚未与东阳光铝取得联系,以及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尚需东阳光铝确认,致使公司分批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阳之光铝业承诺,同意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未来若有因本次解禁引起的法律问题,由阳之光铝业承担。东阳光铝分别于2007年1月4日、2007年2月15日、2007年5月10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1月11日、2008年7月16日、2009年1月20日、2009年7月24日、2010年12月7日安排了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第八批、第九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5、说明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权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年1月4月;

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1,171,120股;

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年2月15日;

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3,212,050股;

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年5月10日;

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451,500股;

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年7月11日;

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021,825股;

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8年1月11日;

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7,794,010股;

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8年7月16日;

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4,846,050股;

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9年1月20日

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5,141,102股。

公司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9年7月24日

公司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695,400股

公司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10年12月7日

公司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5,459,520股

东阳光铝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459,520	-605,000	4,854,5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59,520	-605,000	4,854,5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22,007,268	605,000	822,612,2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2,007,268	605,000	822,612,268
股份总额		827,466,788	0	827,466,78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2-027
证券代码: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 A股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周五)

● 除息日:2012年7月9日(周一)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3日(周五)

一、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情况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5月31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2011年度末期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80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1年度末期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2,484,540,000元。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股息,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QFII之外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8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周五)

除 息 日:2012年7月9日(周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3日(周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2年7月6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三名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除上述三名股东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联系传真:010-63984785

联系电邮:csr@csrgc.com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3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2日下午13:3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3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伟明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231,199,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199,11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张杨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43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陈小海董事

6、本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3]人,代表股份【134,650,89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7]人,代表股份【70,674,46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8%]。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63,976,431】股,占本公司B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99,633,83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1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86,803,539】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87%];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62,830,291】股,占公司B股表决权股份总数[31.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3]人,代表股份【35,017,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5%]。其中,A股股东共[744]人,代表股份【33,870,922】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41%】;B股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1,146,140】股,占公司B股表决权股份总数【1.1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议案》	A股	70,657,961	99.98%	16,500	0.02%	-	0.00%	
	B股	63,976,431	100.00%	-	0.00%	-	0.00%	
	总体	134,634,392	99.99%	16,500	0.01%	-	0.0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佳霖、刘春城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2-07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6月29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科")发来的《关于减持唐人神股份的告知函》(相创投函[2012]2号),根据函件内容,湖南高科于2012年3月26日-2012年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在二级市场减持了公司部分流通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2012年3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2),根据公告内容,解除限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13,800万股,其中,湖南高科共计持有公司19,37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4.04%,自2012年3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2012年5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